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毓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毓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毓臻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幫助犯意」補充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附件附表之詐騙方法補充為「林昀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瀏覽社群網站Instagram所刊登不實投資訊息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依指示在豪成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林昀陷於錯誤，分別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外，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7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8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10 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郵局帳戶資料）
12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
13 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
14 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
15 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6 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7 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
19 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
20 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
21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
2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3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27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02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03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04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6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8 定對其進行論處。

09 (二)論罪部分

10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4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5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6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7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30 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31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01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02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3 之幫助犯。

04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07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為想像競
08 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三)刑之減輕部分

10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郵局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實施
11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2 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量刑部分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
15 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16 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
17 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8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9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0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僅提供
21 1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15萬元之
22 損害，然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
23 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5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27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1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5 關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7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8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1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2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4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5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6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所示告訴人
17 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銀行圈存之18元（尚未扣除被
18 告原留存於郵局帳戶之金額18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
20 細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1 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22 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3 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4 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
25 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
26 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
27 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
28 開規定發還。

29 (三)至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30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31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
02 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亦無
03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正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716號

12 被 告 林毓臻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毓臻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7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18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
19 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9時4
20 9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阿蓮忠孝
21 店，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
23 告知)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24 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林昀，致林昀陷於錯誤，將受騙
26 款項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相關詐騙方法、匯款時間、匯
27 款金額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28 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9 嗣林昀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林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毓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訊息，加對方的LINE，對方說我信用不好，需要我的提款卡幫我美化帳戶，我就把提款卡交給對方云云。
(二)	告訴人林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及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該帳戶後，旋遭以卡片提款之方式提領一空之事實。
(四)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其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01 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
02 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
03 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藉
04 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05 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06 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
07 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
08 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
09 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情實不得諉為不知。況，被告自
10 陳前次貸款經驗不須交付提款卡，竟仍因需款孔急，不顧將
11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不明人士，恐有淪為詐欺
12 集團供作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之可能，仍執意交付之，而容
13 任該不明人士無條件使用，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
15 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是本案被告確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
16 定故意甚明，其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
17 犯行，已堪認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
22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3 罪處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李廷輝

29 附表：

30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續上頁)

01

			(新台幣)	
林昀 (告訴)	投資詐欺	113年3月14日9時49分	5萬元	上開郵局 帳戶
		113年3月14日9時49分	5萬元	
		113年3月14日9時51分	5萬元	